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2092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鍾幸玲

被 告 徐玉葉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2092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張芸瑄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零陸佰叁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陸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下同）110年8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至115年8月2日止，

01 利息部分自111年5月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以年息百分
02 之1計算、另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2.
03 34計算；若逾期繳款，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
04 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
05 約金；詎被告僅攤還部分本金、利息至111年5月2日止，即
06 未再依約還款，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及第6條第1款等約定，
07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8 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向被告迭
09 經催討無效，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尚積欠原告借
10 款本金170,63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等情，業據其提
11 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計算書、附表、借據暨約定條款、保證
12 書、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退回信封暨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13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4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是
15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
17 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9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書 記 官 葉子榕

23 法 官 李崇豪

2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9 書 記 官 葉子榕